1.具体法律服务内容如下：

（1）为管委会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案件提供法律咨询，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；

（2）受管委会委托办理听证评议、司法法治课题研究、一般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理、法律知识讲座及其他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；

（3）根据管委会要求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服务，提供书面尽职调查报告；

（4）协助管委会草拟、审查、修改各类合同、内部规章制度、招投标书等各类法律文书，提出法律意见及修改意见；重大合同必要时应出具分析报告，并协助管委会管理、审查、监督跟踪。

（5）免费代理管委会及其内设部门、分支机构为原告或被告的民事诉讼、仲裁案件；

（6）免费代理管委会及其内设部门、分支机构为被申请人、被告的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诉讼案件；

（7）为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提供法律指导；

（8）参与管委会行政管理实务，积极、主动为管委会作出政策、合同、管理实务法律风险提示，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报告，协助管委会建立法律风险防控机制，按管委会要求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，并提出解决方案及相应的法律措施；

（9）参与管委会行政管理、重大决策、行政执法等活动，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信息，按照管委会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；

（10）按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，参与管委会行政管理、重大决策、合同或其他重大谈判、项目策划、案件讨论会等活动，研讨论证，提供法律依据及意见、制定谈判方案、协助调解；

（11）草拟和审核有关的声明、公告、致函等文书；根据管委会需要，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；协助进行商务谈判；

（12）根据需要，对管委会员工进行法治宣传及风险意识教育，开展相应的法律研讨活动；

（13）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；为辖区企业、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；参与普法宣传和法律培训活动；

（14）参与信访接待、疑难信访问题调处及信访复查复核工作；

（15）参与经济发展、开发建设等领域人民调解工作；

（16）做好信访其他相关法律咨询工作；

（17）完成管委会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沣东新城管委会法律顾问采购事项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服务内容 | 服务要求 |
| 1 | 党政办公室 | 政务公开法律顾问服务；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、协助起草、修改、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管委会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；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，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进行审查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备案审查、清理评估；梳理汇总的行政应诉、复议及负责人出庭月、季度、年度等数据； | 专职律师5人，其中3人在党政办公室、2人在党群工作中心坐班。熟悉政务公开、自然资源及规划建设、财政金融、开发建设、行政许可审批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，具备三年以上执业期限。工作日内在指定地点坐班，对临时、突发性工作能够提供保障服务。 |
| 2 | 资源规划部 | 国土监察领域各类诉讼、复议以及日常法律咨询； |
| 3 | 党群工作中心 | 信访接待、疑难信访问题处理、信访复查复核、人民调解等工作；代理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；为管委会各部门、辖区群众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；参与普法宣传和法律培训活动； |
| 4 | 财政金融部 | 财政金融领域投诉、信访、监管的法律服务； |
| 5 | 开发建设部 | 开发建设领域信访、法律咨询服务； |
| 6 | 政务中心 | 政务服务大厅法律咨询服务； |

**注：商务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得负偏离。**